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曾苡馨

聯絡電話：(02)8590-627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yihsin@mohw.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519610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個人資料保護行政檢查計畫 (A21000000I_1151961081_doc2_Attach1.odt)

主旨：檢送「115年度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行政檢查計畫及查檢表」一份，請貴府落實檢查、輔導並定期回報辦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2月11日個資籌查字第1140500508號函辦理及本部114年12月17日衛部資字第1140154848號函辦理。
- 二、為落實「防止非公務機關個資外洩精進措施」，強化對非公務機關個資保護之監管，請貴府依「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檢視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之訂定與實施情形，並依旨揭行政檢查計畫及查檢表（詳附件）辦理。
-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於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部分修正案，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將另由行政院定之，爰旨揭計畫均援用修正前條文，本部前以115年3月25日衛部顧字第

長期照護科 收文:115/04/17



1150124399

有附件



1151960843號函轉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114年11月11日總統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正重點介紹」簡報（諒達），請貴府轉知轄內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請留意於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後適用相關規定。

四、另依本部於111年6月22日衛部顧字第1111961229號令發布之「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簡稱安維辦法）第4條規定，長照機構應依本辦法規定訂定安全維護計畫，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請貴府督導轄內新設立及尚未完成安全維護計畫備查之私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均完成計畫訂定及備查。

五、另為落實「輔導業者提升個資保護意識及防護措施計畫」、「輔導非公務機關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及反詐騙宣導計畫」，請不定期以公文或其他形式加強對機構之宣導。

六、為瞭解貴府上開辦理進度，請分別於115年6月30日前及11月20日前以線上表單填報方式填報辦理情形（網址：<https://reurl.cc/4jMjA2>）。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